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2〕154号1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(粮食生产-陇川县 2022 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)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2〕50号)文件要求,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-粮食生产(陇川县 2022 年蚕桑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)资金 200.00 万元,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列入 2022 年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,列入 2022 年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项目管理。要提前谋划,不断完善项目库,做好项目的审核、论证、遴选及排序工作,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,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。

在项目实施中，要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，按照计划加快项目推进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。要加快资金拨付，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；加强资金管理使用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。按照“大干大支持、不干不支持”的原则，此次下达资金已将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作为分配因素进行考虑，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四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2年7月2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2〕154号2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（打造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-陇川县“一县一业”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项目建设项目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2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-打造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（陇川县“一县一业”蚕桑绿色高质高效示范项目建设项目）资金 251.00 万元，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列入 2022 年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2 年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管理。要提前谋划，不断完善项目库，做好项目的审核、论证、遴选及排序工作，将支出政策已经明

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。在项目实施中，要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，按照计划加快项目推进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。要加快资金拨付，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；加强资金管理使用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。按照“大干大支持、不干不支持”的原则，此次下达资金已将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作为分配因素进行考虑，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四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2年7月2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2〕154号3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（王子树乡邦东村村集体经济茶厂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）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王子树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2〕50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-王子树乡邦东村村集体经济茶厂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资金 19.00 万元，请列入 2022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列入 2022 年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2 年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管理。要提前谋划，不断完善项目库，做好项目的审核、论证、遴选及排序工作，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。

在项目实施中，要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，按照计划加快项目推进。

二、强化资金监管。要加快资金拨付，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；加强资金管理使用，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三、加强绩效管理。按照“大干大支持、不干不支持”的原则，此次下达资金已将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作为分配因素进行考虑，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四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2年9月6日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2〕155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农业社会化服务）的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2〕6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-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360.00万元，请列入2022年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列入2022年“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2022年“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项目落实和资金拨付进度。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财规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提前谋划，做实做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。同时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及

时跟进资金执行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二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。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级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实行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 88 个脱贫县的资金，落实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，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，请按规定备案。

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2年8月1日